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91破36号之二

申请人：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6日，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未损害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翁 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詹晓芳

书 记 员 林楠

附：1.《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之规定，管理人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阅。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

- 1.银行存款 0.00 元；
- 2.其他财产（如有）。

具体可分配资产以《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中载明的财产的实际变价金额为准。

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债权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情况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如文印费等）、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管理人已经垫付邮寄费、刻章费、文印费等费用 122 元。后续可能发生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邮寄费等破产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式、顺序、比例

- 1.分配方式：以货币分配为原则。

2.分配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条之规定和债权构成、财产变价等情况,本案破产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1)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对该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其债权额受偿不足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受偿。但如果债务人仅提供了第三方物保,而未提供保证担保的,则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不再转为普通债权。如该特定财产上存在多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则按法定顺位清偿。

(2)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以及其他破产财产变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A、破产费用;B、共益债务;C、职工债权;D、税收债权(本金部分);E、普通债权;F、劣后债权。

3.分配比例:同一顺序的债权不能得以全额清偿的,按照比例分配。

各债权人具体分配数额和比例,详见管理人今后根据本方案、债权审查及变价款到位等情况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五、其他

1.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以按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2.本方案在向各债权人说明后,由管理人实施。债权人认为该方案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在债权人说明会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衢州某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